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沈軾榮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

陳羿綦律師

被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陳威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0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將本件勝訴判決全文刊登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各1日，經核訴之聲明第1項屬財產權訴訟，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原告主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其裁判費應與財產權之訴分別徵收。

是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0,600元（計算式：117,600 + 3,000 = 120,6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承威